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4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5日
聲請人	陳靜惠
案由	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認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1 8條及第23條規定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 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指出據何一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是本件聲 3 請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9號陳靜惠聲請案